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郭展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（115年度聲字第176號）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規定外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郭展境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76號裁定後，於115年2月5日、9日分別將裁定正本送達於檢察官、抗告人收受，於115年2月23日確定後，於115年4月7日移送執行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資料、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前揭裁定可稽。此項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依照首開說明，自為10日，則自115年2月9日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，計至115年2月19日止，因該日適逢農曆過年假期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5年2月23日止，其抗告期間即已屆滿。乃抗告人延至115年4月2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業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其抗告顯非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　馨　文

法　官　陳　茂　榮

法　官　賴　妙　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　湘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